

# 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

甲方： 苏 州 大 学

甲方授权单位： \_\_\_\_\_（学院（部）科研工作站）

乙方： \_\_\_\_\_（合作导师）

丙方： \_\_\_\_\_（博士后研究人员）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\_\_\_\_\_

甲、乙、丙三方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申请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经考核同意接收丙方。

**第二条** 丙方研究课题的主要内容： \_\_\_\_\_。

**第三条** 丙方在站工作期限为三年，自丙方办完进站手续之日起算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止。如提前结束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在苏州大学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**第四条** 丙方薪资待遇：

1. 丙方在站期间实行协议年薪制，税前基本年薪为\_\_\_\_\_万元。基本年薪由甲方、乙方共同承担，其中乙方承担\_\_\_\_\_万元/人；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。在站期间如遇丙方病事假等缺勤情况，影响其工资待遇的，则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乙方在丙方进站前，应至少将其应承担的丙方 2 年薪酬一次性付至甲方，否则丙方不得办理进站手续。

3. 根据丙方在站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，达到奖补金发放条件的人员，甲方将按年度发放奖补金。

**第五条** 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丙方在站期间，甲方依照国家和甲方博士后管理规定为丙方提供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待遇。

2. 丙方在站期间，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和工作条件,协助解决丙方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。

3. 甲方负责办理丙方的进、出站手续，负责组织博士后各类人才项目及博士后各类科研资助项目的申报。

4. 甲方授权单位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。丙方在站期间的各项事宜，均由甲方授权单位负责解决。丙方在站期间的开题报告、年度考核及出站考核均由甲方授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5. 如丙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协议，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在丙方进站前，应明确丙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，保证丙方进站后可立即开展工作。

2. 受甲方委托，乙方负责丙方的在站培养，并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丙方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3. 乙方负责对丙方在站期间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进行评阅和指导。

(三)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丙方在校期间的科研工作、政治学习、日常管理等均与甲方其他教职工相同，丙方在站期间，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 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丙方在站期间作为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并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工作任务为：\_\_\_\_\_。

3. 丙方在站期间须至少申报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 1 项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，方可出站。

4. 丙方在站期间应根据《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大人〔2020〕9 号）的规定，按期完成开题报告、年度考核及出站考核。

5. 若丙方符合申请江苏省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的基本条件，须参加申请工作。

6. 若研究进展顺利且能提前完成本协议研究任务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丙方可提前结束博士后工作，不得擅自离开，否则按自动退站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未尽事宜按《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大人〔2020〕9 号）及学校其他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甲方授权单位一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（公章）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